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临澧县观音洞矿区年开采灰岩
矿30万吨及建筑骨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澧县闸家碎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省临澧县观音洞矿区年开采灰岩矿30万吨及建筑骨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常环评估〔2024〕12号”评估报告，《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市临澧县修梅镇观音洞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32'41.45930''$ ，北纬 $29^{\circ}31'5.48572''$ 。

二、该矿区面积为 0.1171km^2 ，范围由13个拐点坐标圈闭，开采标高 $+175\text{m}\sim+260\text{m}$ ，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砖瓦用炭质页岩矿，设计开采规模30万吨/年，~~加工生产规模30万吨/年~~，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方式和公路开拓及汽车运输方式。

三、该项目包括矿区、工业广场、矿区道路、排土场、办公生活区等：①矿山属于整合矿山，老矿区位于拐点圈闭范围内，工业广场、矿区道路、办公生活区依托现有，新建排土场；②碎石加工生产线依托现有，位于工业广场范围内，现有采矿设备挖掘机6台、钻机1台，加工过程设备变压器2台、给料机1台、破碎机2台、振动筛2台，洗砂机1台，双层轻质柴油储罐2个。

根据《报告表》给出的结论，该矿山项目属《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21~2025年）》中新设的区块之一，符合该规划环评及“湘环评函〔2021〕23号”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对原有矿山的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整改方案，在整改时限内完成原有矿山的生态修复，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相关建设用地手续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建设单位必须坚持“以新带老”原则，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防治废气污染。制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矿山作业现场管理，采取封闭、覆盖、围挡、湿法作业、喷雾、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产品采用封闭式堆棚存放，加工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矿石破碎、

筛分工段采取安装风机+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措施，传送带采取封闭措施，在进料口、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周围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土场要采取洒水、覆盖防尘网等防尘降尘措施。

(二) 防治废水污染。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修建矿区截洪沟，在工业场地扩建两个沉淀池并做好防渗，矿区雨水、工业广场雨水及堆场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洗砂废水采用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清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灌溉。所有池子做到加盖、防渗。

(三) 防治噪声污染。通过优选低噪声动力机械设备、配置减震、隔声、消声、吸声等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车速和禁鸣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居民带来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四) 防治固废污染。矿山剥离表土、沉淀池泥渣应运至排土场堆存，用于矿区覆土复垦绿化，排土场应先挡后弃，周围设置撇洪沟。除尘粉尘实行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变压器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漏，废机油、渣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

及时收集、暂存，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五) 防范环境风险。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长期监测体系，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预防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环境灾害引发的次生生态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

(六)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要落实对原有矿山提出的生态修复整改方案。结合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确定排土场、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工业广场以及其他用地等的生态恢复以及污染场地的恢复治理措施。积极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责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停办或闭矿时，应及时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恢复工作。

五、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项目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

抄送: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